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中韩联合检索试点(CSP)项目简介

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

对外交流处 李是珅

2020年4月8日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
“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
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
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
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目录

一 项目背景

二 用户收益

三 基本框架

目录

一 项目背景

二 用户收益

三 基本框架

参与局在一通前交换交叉申请的检索结果

申请人加入该项目，可要求不同专利局就其同族申请进行合作检索，各局将对各自受理的申请进行加快审查并交换检索报告，随后各局将在多份检索报告的基础上独立完成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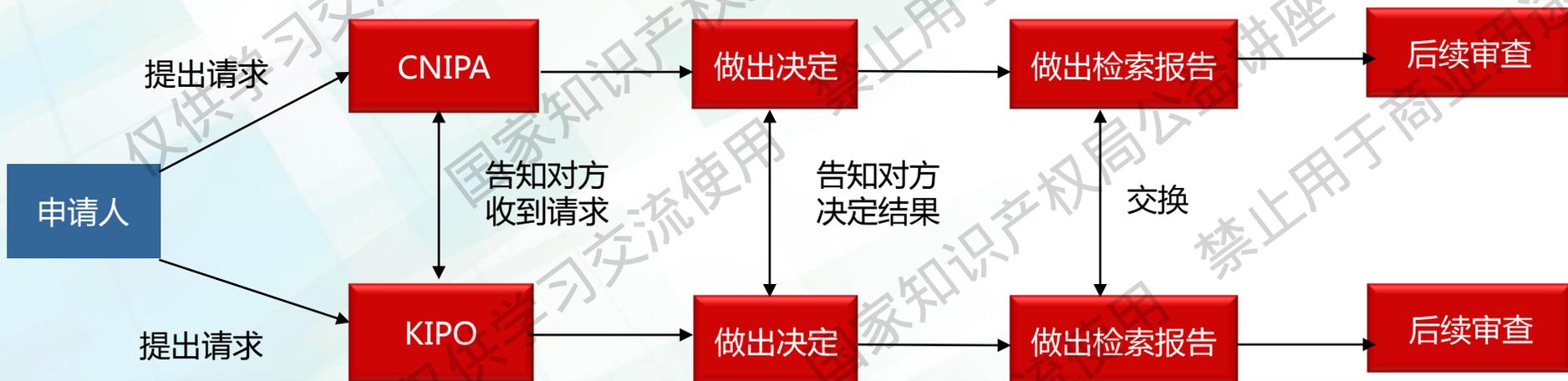
项目进展大事记

- **2014年** 韩国特许厅在五局第三工作组会议上首次提出“一通前合作”项目
- **2015年** 美韩启动CSP项目，两年试点期内接收112件申请
美日启动CSP项目，两年试点期内接收72件申请
试点到期后韩美、美日均延续了试点项目三年
- **2016年** 中韩两局局长会，同意未来开展CSP试点项目
- **2017年** 中韩两局局长会，签署项目合作谅解备忘录
- **2018年** 中韩两局就CSP实施方案进行磋商
中韩两局局长会，签署会议纪要
- **2019年** 1月1日，项目正式启动

巴黎公约路径下的中韩检索共享项目

项目概念：对于申请人通过巴黎公约路径向两局提出的同族申请，中韩两局审查员分别进行检索并且交换检索报告，后续各自独立完成审查

项目目标：帮助申请人在中韩两局获得更快更高质量的专利权
中韩两局的通前合作，搭建审查实践深度交流平台



目录

一 项目背景

二 用户收益

三 基本框架



更快速的审查

- 中韩两局同时加速审查，成功参加项目的申请将直接由审查员进行检索并开始后续审查。
- 中韩两局同时并行启动审查，两局审查进度可以预期，便于提前筹划，合理答复通知书。



更低成本的审查

- 中韩CSPI项目为免费参加，两局官方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 审查员看到多份检索报告的基础上，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内容相对全面，总通知书次数相对减少，节省答复通知书费用



更强的确定性

- 检索覆盖更多的数据库
- 检索覆盖更多的语言



更高的一致性

- 两局参考对方检索报告可以相互借鉴使用有效对比文件，最终检索报告一致性更高
- 检索报告一致性更高的前提下，相应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一致性也更高

目录

一 项目背景

二 用户收益

三 基本框架

参加中韩CSP项目的要求和时机

- 巴黎公约路径下中韩两局同族申请具有相同的最早日
- 两局申请权利要求必须完全一致
- 一件CSP请求应当基于一件单独申请
- CSP请求应当在韩国知识产权局应当与实质审查请求同时或更晚提出，在收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后提出
- CSP请求应当在两局审查员开始审查前提出
- CSP请求在两年试点期间总数不超过400件

一、CSP请求的受理

- CSP请求的受理局：CNIPA和KIPO
- CSP请求语言：
 - 中方：中文；韩方：英文和韩文
- 中方CSP请求受理条件：
 - CSP申请必须为电子申请
 - 使用专用邮箱csp@cnipa.gov.cn
 - TIF格式《中韩CSP项目请求表》
 - 随请求提交对应韩国申请权利要求书原文及其中文译文

二、CSP请求的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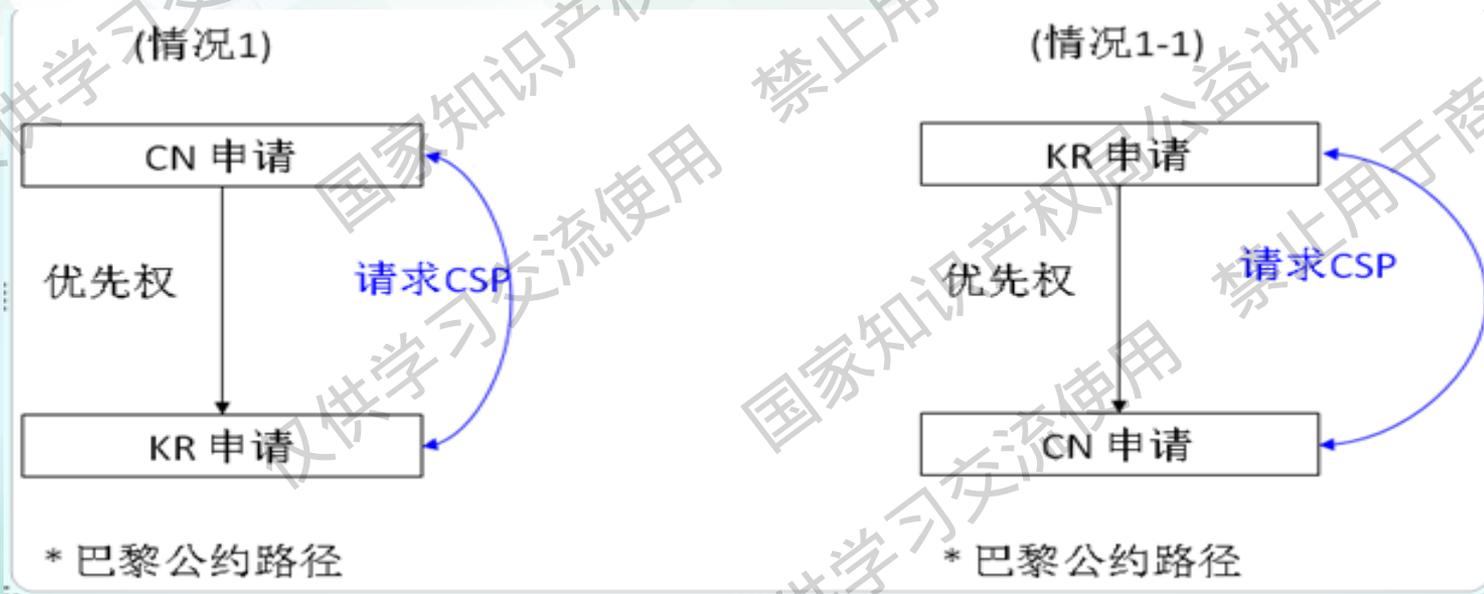
- 请求时机
- 申请间关系
- 权利要求充分对应性
- 单独申请和数量限制

(一) 请求时机

- 请求时机：
 - 提出CSP请求必须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后，在向韩国特许厅提出实质审查之时或之后，且实质审查阶段审查员尚未开始审查。
 - 申请人提交CSP请求时，应当在向第一国提出CSP请求之日起15日内向第二国提出CSP请求。
 - 同一中国申请最多仅能提交二次CSP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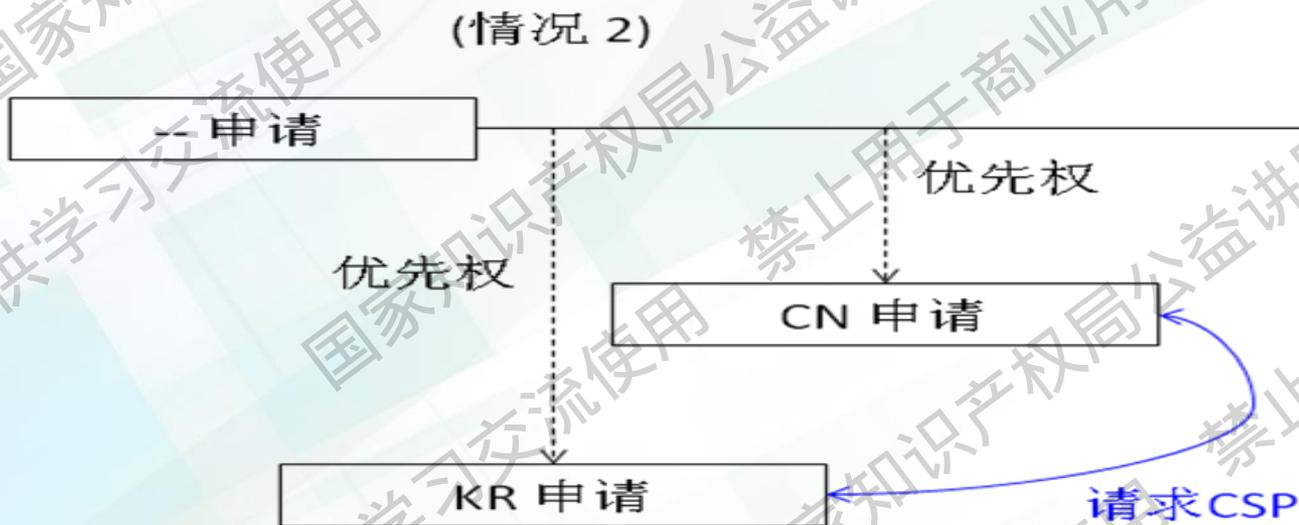
(二) 申请间关系

- 申请间关系：
 - 巴黎公约路径下向中韩两局提交的申请具有相同的最早日
 - 情形1：要求对方申请为优先权



(二) 申请间关系

- 申请间关系：
- 情形2：要求第三方申请为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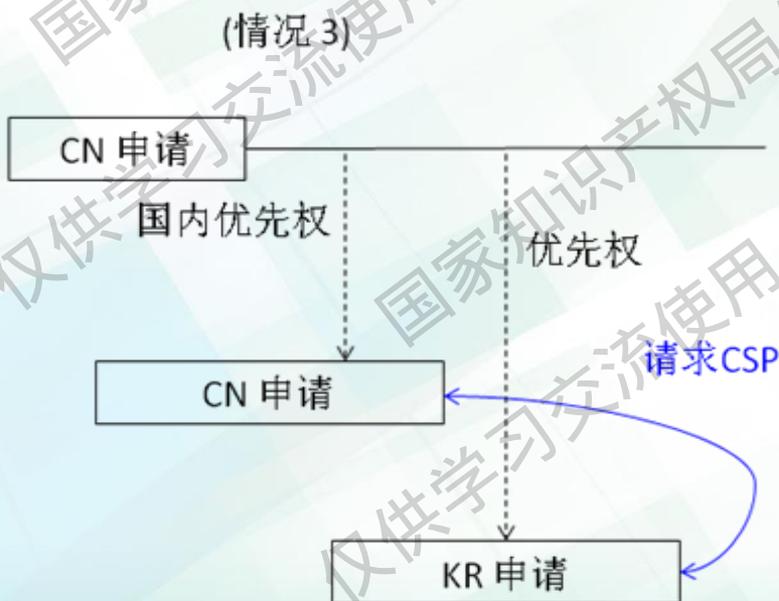


--: 任意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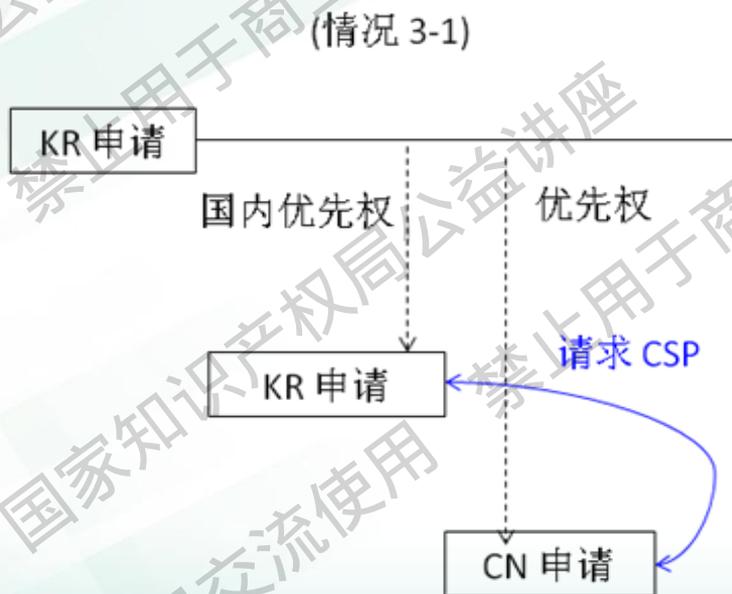
* 巴黎公约路径, 但是首次申请来自第三国(--)

(二) 申请间关系

- 申请间关系：
- 情形3：要求中方/韩方申请为国内优先权



* 巴黎公约路径和国内优先权



* 巴黎公约路径和国内优先权

(三) 权利要求对应性

- 权利要求对应性：
- 中韩两局申请的权利要求应当完全一致。即中韩两局申请的权利要求的数量、类型和内容应当完全一致。
- 中方权利要求最晚修改机会：专利法实施细则51.1
- 参与项目后，实审阶段发现权利要求不一致时，我局将发出最终决定修正，取消CSP项目资格，作为普通案件处理，并将影响申请人将来参与CSP项目。

(四) 单独申请及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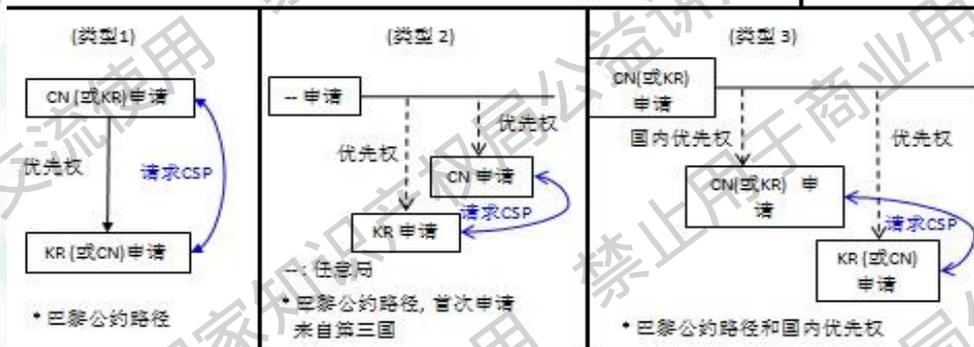
- 单独申请：
 - CSP请求所针对的中国申请和韩国对应申请均应当为是一件单独的申请。
- 数量限制
 - 总量400件
 - 中韩双方申请人请求总数各200件，第三国申请人总数100件
 - 任一申请人请求总量50件
 - 以提交的请求次数计

中韩CSP项目请求表



申请人		国籍 (第一申请人)	
中国申请	申请号		
	申请日		
	受理日		
韩国申请	申请号		
	申请日		
	受理日		
受理申请号			

申请人是以下列三种类型中的那种类型参与CSP项目？（请在右方填1、2或3）



申请人承诺请求参与CSP项目的中国申请和韩国申请具有相同的最早日, 中国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与韩国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内容完全一致, 并将对应韩国申请权利要求书原文及中文译文附后, 以上内容属实, 如果做出虚假承诺申请人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申请人签字 (盖章)	代理机构签章	日期

本表中日期均按照YYYYMMDD格式填写, 中国申请号为CN+13位阿拉伯数字, 韩国申请号为KR+13位阿拉伯数字, 申请人和代理机构盖章后以tif格式发送到以下邮箱csp@siipo.gov.cn, 本表格为制式表格, 申请人不得改变本表格的格式和名称。(20181226)

➤ **CSP请求表**

三、CSP请求审批

- 临时决定：
 - 审批时限：自较晚收到CSP请求之日7日内
 - 临时决定：中韩两局各自按照CSP项目指南对CSP请求作出的可以参加CSP项目的初步决定。
- 最终决定
 - 合格：在参考在先局作出的临时决定后，另一局对CSP请求即刻作出可以参加CSP项目的决定。
 - 不合格：中韩双方参照指南只要一方发现CSP请求不合格即发出最终决定。
- 通知发送给申请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谢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李是坤 62086082 lishishen@cnipa.gov.cn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